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經委員會的指示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關於做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計劃的指示……………一

——一九五一年一月廿七日發出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五

——一九五一年三月廿八日公佈

關於修正甲乙兩類建設單位年度計劃的審查批准程序的通知……………一八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

關於嚴格檢查基本建設工作設計的通知……………二〇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九日公佈

關於改進與加強基本設計計劃工作的指示……………二三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重要社論及專文

沒有工程設計就不能施工.....二七

——人民日報六月六日社論

基本建設問題.....三〇

——政務院財經委員會

中央人民政府重工業部關於直屬廠礦基本建設檢查報告.....三七

目前基本建設中的幾個問題.....四六

蘇聯基本建設計劃的實踐.....五五

蘇聯基本建設設計與施工的組織機構.....七八

做好基本建設設計工作.....九一

基本建設中應重視準備工作.....九六

有計劃進行基本建設準備工作的重要性.....一〇二

沒有正確的工程設計就不可能施工.....一〇七

東北區工業基本建設的經驗介紹

關於一九五〇年基本建設的總結（關於經驗部份）.....一一一

基本建設暫行管理條例.....	一二二
東北工業部佈置基本建設準備工作.....	一二九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關於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工程管理之決定.....	一三一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基本建設工程設計暫行管理條例.....	一三四
附件1. 設計計劃任務書內容簡要說明	

2. 設計書內容簡要說明
3. 工程總預算內容簡要說明
4. 設計合同內容簡要說明

東北人民政府工業部關於基本建設領導的決定.....	一六三
---------------------------	-----

附件

工廠設計的初步研究.....	一七一
我們的基本建設中遇到的幾個問題.....	一九三
沒有正確的思想作風就不可能有正確的工程設計與施工.....	一九九
主觀主義必然造成惡果.....	二〇三
廣州有機肥料廠工程錯誤嚴重.....	二一三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關於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計劃的指示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

(一) 一九五〇年初，當我們編製各部門的基本建設計劃時，由於缺乏資料，缺乏經驗，缺乏時間，因而大部份是粗率地估計的，沒有由下而上細緻地計劃過，因此在過去一年的實踐中，就暴露了一九五〇年計劃的很多弱點，事前沒有設計及施工計劃，缺乏進行基本建設的比較科學的組織工作，如主持工作機構的建立，技術人員與勞動力的配備，機器的購置，建築材料的供應及人員款項在時間上的配合等，以致已完成的工程重新翻工，很多計劃難于完成，并有一部份落了空，接受一九五〇年執行計劃的經驗，改進與提高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計劃的工作，是十分必要與可能的，一九五〇年的主要經驗是：

1. 由上而下的控制數字與由下而上的具體計劃相結合，才能製定一個有政策有方針的能實行的現實的計劃。

2. 基本建設計劃，必須按照先設計後施工的步驟，有了設計與施工計劃，經批准後才能施工，否則欲速不達，反而要造成人民事業的損失。

3. 基本建設與生產管理應嚴格分開，否則混在一起，互相挪用經費，結果，有的使生產成本不合理地增高，有的影響了基本建設工程的進行。

(二) 中財委現在擬定各部門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的控制數字，印發各部；請各部根據此項控制數字，分別領導各業務部門，切實的由下而上編製各部門各建設單位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計劃，我們要求必須先有設計，并據以編製施工計劃，經批准後，方予撥款施工，具體要求為下列三項：

1. 組織機構及負責人

一、部及總管理局以內均應有專管基本建設的機構，負責掌握所屬基本建設工作。

二、每一新基本建設單位應有專設的組織（如××廠籌備處，設計處，××路工程局等）及其隸屬關係（如屬××部××局等），並應派定行政上的負責人及工程上的負責人。

三、已生產而同時進行基本建設的單位，亦應有主管基本建設的部份，在款項、材料、勞動力、帳目及表報等方面，均與生產嚴格分開。

2. 設計計劃

一、步驟與時間：步驟分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詳圖三個步驟，除施工詳圖得在工程進行時逐步完成外，須說明每一步驟開始與完成的時間及分季的進度。如係聘請國外設計組，須估計可能到達的時間及準備設計所需的各項資料。

二、設計（及查勘）所需的員工和器材。

三、設計（及查勘）所需的經費，如需用外匯並須註明。

3. 施工計劃

一、施工計劃的文字說明、工程項目與編號及其開始與完成時間、分季的進度與預算及其中需用外匯的數目。

二、需要購置的機器（開列有詳細規範的定貨清單）與材料的供應（包括購置機器材料的時間與材料的運輸），並按國內國外兩類註明機器材料的來源。

三、建築按裝等勞動力的需要數目及配備計劃，說明各級技術人員需要的數額及獲得的方法（根據一九五一年控制數字，不少基本建設是集中在少數城市，建築材料的供應，勞動力的配備等都會發生問題的，因而必須擬製詳細的計劃）。

（三）上項要求應以政務院頒佈的計劃表格為主，文字說明為輔，由各建設單位自下而上的進行，計劃表格沒有包括進去的事項，可作補充說明，經各部審核綜合後，送中財委核定、各部計劃一般要求在本年四月底以前報告我們，其中有些建設單位、在年度計劃內只能做設計工作者，僅列設計費用、如預計能做完設計并可施工者，除列設計費用外，施工部份的經費暫時估計一下，也可列入表內，但須加以註明，俟將來設計完成後再行修正報核施工。

一九五一年控制數字包括一切費用連同清倉價撥物資在內，一九五一年大修理費不在基本建設控制數字範圍之內，在本年度內如對已核定之計劃需變更時，應說明理由、呈經本委核准後，始得變動，一九五〇年未完工程，照本委計財字五八四三號決定辦理，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另發。

（四）我們考慮，實現上述要求是一個相當繁重細膩的組織工作，各部門進行起來是很吃力的；但不如此，我們的計劃工作就不能提高一步，我們各部計劃之間的矛盾（如人員、材料、時間）也就不容易確切地表現出來，因而也得不到合理的解決。

（五）照上述要求辦事，會不會把我們的建設工作推遲呢？根據一九五〇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它能够使基本建設依照合理的速度進行（依照資源的瞭解，人材的力量，經驗的成熟程度，器材的供應及這些條件在時間和空間上的配合），絕不會把建設的時間推遲，相反地，如果不照上述要求辦事，基本建設一定是進行得很亂，時間也會拖長的，因此中財委提出的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控制數字，根據先設計後施工的步驟以及上述的要求，由下而上的來深入研究編製計劃，必然會與將來實際執行的情況更密切地結合起來而發現有些項目是在一九五一年進行不了，或是要把施工時間推後，因而增加了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設計劃的現實性。（原載「中央財經通報」第八期）

基本建設工作程序暫行辦法

根據政務院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關於決算制度、預算審核、投資的施工計劃和貨幣管理的決定」所規定的先設計後施工的步驟，特規定本辦法。

第一節 計劃之擬訂及核准

第一條

中財委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通過的國家年度財政總概算，提出年度基本建設控制數字，分發各部，並抄致各大行政區、華北五省二市及內蒙古自治區財經委員會。

第二條

各部根據控制數字迅即通知所屬建設單位（由大行政區領導或代管的及由省市代管的國營建設單位，其控制數字由中央主管部按領導系統分別傳達）；並領導由下而上地編製年度基本建設工作計劃（以下簡稱年度計劃）。

第三條

各單位按下列辦法編製年度計劃：

- （一）各單位年度計劃的編製方法，以政務院頒佈之基本建設計劃表格為主體，將本年度所進行之設計工作及施工工作等列入計劃表內，並須為必要之文字說明。各部按其業務需要，對所屬各單位，得規定編製計劃的補充表格，作為年度計劃之附表。該項表格應先報請中財委備案。

(二) 設計工作的計劃，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設計對象的規模。
2. 設計開始與完成時間及分季進度。
3. 設計工作的負責機構及其主持人。
4. 需否聘請國外專家協助或請國外設計組設計。（須說明需要國外設計組到達時間及我方對於有關設計資料各項的準備情形）。

5. 勘查設計所需員工和器材。

6. 勘查設計所需經費及分季用款數，其中需用外匯數。

(三) 施工工作的計劃，其主要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本年度施工的工程項目與編號，詳細工料數量及其開始與完成時間和分季進度。
2. 施工所需經費及分季用款數，其中需用外匯數。
3. 需要購置的主要機器及材料（分別國外與國內。國內購置器材應分別註明自購與價撥清倉物資，如有核准調配之物資無須支付現款或扣抵預算者，亦應列入，但應加以註明）。

4. 建築按裝工程所需勞動力（其中包括各級技術人員）的數目及配備計劃。

5. 核准設計的機關及文號（未經主管部核准者應補送核准）。

6. 建築工作總量，其中擬自辦若干，外包若干。

7. 爲明瞭施工計劃所必需的圖樣及說明。

(四) 本年內只進行設計工作須在次年度或以後年度施工的單位，應將設計工作的計劃編入年度計劃。

(五) 已有設計而在本年施工的單位，應將施工工作的計劃編入年度計劃。

(六) 本年度內可以完成設計工作並可進行施工工作的單位，應先將設計部份的工作詳細地列入年度計劃內，施工部份的工作及所需的經費可暫列估計數，俟設計完成時再行具體製訂施工部份的計劃，隨同設計一併呈送。

(七) 編製年度計劃時，一部份工作已有設計，一部份工作尙待設計的單位，可比照前三項編製辦法辦理。

第四條 基本建設各單位，按其規模大小，分爲甲乙丙三類，另行列表通知各主管部及財政部。

第五條

甲乙兩類建設單位年度計劃，其審查核准程序如下：

(一) 建設單位之年度計劃連同必要之附件，由該單位呈送，按照領導系統逐級核轉主管部。

(二) 部將各單位年度計劃審核後，按政務院頒佈之計劃表格，彙成部的綜合年度計劃及文字說明，一式五份連同各單位年度計劃三份送請中財委審核，同時由主管部以綜合年度計劃及各單位之年度計劃各一份送財政部，財政部得提出意見送中財委，作爲核定計劃時之參考。

各部編製綜合計劃時，如有少數建設單位，因情況特殊或地區遼遠，不能及時送到者，

得暫不列入，先將已送到的單位之年度計劃，按規定時間，綜合彙總送中財委審核，並分送財政部，其餘以後再行補送。

(三) 中財委核准各部綜合的及各單位的年度計劃後，除批回主管部外，並將部綜合的及各單位的年度計劃各一份送財政部，以爲銀行監督付款之依據。

第六條 丙類建設單位年度計劃，其審查核准程序如下：

(一) 建設單位之年度計劃連同必要之附件，按照領導系統逐級核轉主管部。

(二) 部根據中財委所發控制數字，對該單位之年度計劃詳加審查，予以核准。但其經費不得超過控制數字所定之限度，並須督促達成控制數字中所規定之任務。部在核准以前，對於季度撥款計劃部份，應先與財政部洽商。

(三) 部於核准單位年度計劃後，除通知財政部外，並彙總列表報告中財委備案，(中財委遇有需要時，可隨時向部調閱建設單位的原始計劃)。

第七條 第三條第(六)項各單位於設計完成時所送之施工計劃，其審核程序比照第五條及第六條年度計劃之審核程序，逐案個別辦理。

第八條 變更計劃程序：

(一) 凡已核定之計劃，其工作項目及內容，非經原核准計劃之機關批准，不得自行變更。如必須變更計劃時，應陳明理由，照核准年度計劃之程序辦理。

(二) 各建設單位在執行計劃過程中，必須修正原定分季進度時，應於季度開始時，根據上季

工作總結，在年度計劃範圍內，擬具修正季度計劃，說明理由，呈由原核准計劃機關核准，通知財政部。其程序與核准年度計劃相同。

第二節 設計工作

第九條

設計工作分爲初步設計、技術設計及施工詳圖（即中財委計建字三六號之詳細設計及工作細圖改稱今名）三個步驟，依次進行。

（一）初步設計應先勘查關於設計所必需之各種資料及情況，然後據以考慮技術上的可能性與經濟上的合理性，作出初步設計，確定建設的規模和標準，以爲進行技術設計的依據。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1, 生產方法、生產主要設備，產品種類及生產能力（產量或規模）。
- 2, 生產時期預計產品銷售情形。
- 3, 生產設備的供應。
- 4, 生產時期原材料、水、電、燃料等的供應。
- 5, 設備、原材料、燃料及成品等的運輸。
- 6, 生產時期的組織系統與勞動力配備。
- 7, 建設地址的選定與佔地面積及其與附近城市的交通關係圖。
- 8, 各項建築的佈置與其面積及體積（附草圖）及建築標準。

9, 建設階段與進度(包括各項準備工程)。

10 全部建設費用及分期用款的估計。

恢復或改建性質的建設單位, 對其恢復或改建的目標及規模, 亦應作以上各項之致慮和設計。

(二) 技術設計係根據初步設計所確定的內容, 對設備及建築物等, 從技術上作具體詳細的計算, 製出必要的圖樣與說明, 並定出資金與實物的需用數額。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全面佈置總圖。

2, 生產方法設計。

3, 生產設備詳細規範。

4, 運輸設計。

5, 動力、給水、下水道、通風、照明及取暖等等的設計。

6, 生產時期各項職工需要人數及福利事業的設計。

7, 建築工程的設計及工程項目與編號及其所需費用。

8, 建築工程所需的設備與勞動力。

9, 全部建設資金與實物數額及分期用款數。

10 生產成本及流動資金。

(三) 施工詳圖係施工所必需的各種詳細圖樣。

(四) 交通、農業、水利等部門的基本建設，可參照上(一)(二)兩項設計內容，酌量變通辦理。

(五) 各項設計文件，均應由技術主持人簽字。

第十條 甲乙兩類建設單位，其設計文件按下列程序核准：

(一) 初步設計由各部審查提出意見，連同原件三份送中財委核准，其中重大之建設，中財委應呈請政務院核准之。

(二) 技術設計由各部審查核准，並由部提出下列各項送中財委備案：

1, 全面佈置總圖。

2, 工程項目與編號及其所需費用。

3, 全部建設資金與實物數額及分期用款數。

4, 主管部審核意見及核准文號。

(三) 技術設計不得與核准之初步設計相違背，如因事實需要，必須變更初步設計內容時，應由部核轉中財委核准。

第十一條 丙類建設單位之初步及技術設計均由部核准，參照甲乙兩類之規定掌握之。

第十二條 施工詳圖應由原繪製主管工程師簽字，由建設單位主持人核准之。

第十三條 如事業鉅大，技術困難，須聘請國外設計組時，應由主管部呈請中財委核轉政務院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節 施工與撥款

甲、施工的條件

第十四條

各建設單位施工工作，應依據批准的設計擬訂施工計劃（內容見第三條第（三）項）經核准後，方得開工。

（一）甲類建設單位，必須先做初步設計，再據以進行技術設計，擬具施工計劃，經核准後方得開工。但此類建設單位得（1）於初步設計批准後，即擬具準備工程（如修路、電線及必要的工人宿舍）的施工計劃呈准後，先行領款開工。（2）於初步設計批准後，按其建設先後次序，做第一期建設部份的技術設計部份的技術設計與施工計劃，呈經核准後領款開工。

（二）乙類建設單位，得根據初步設計，製訂施工計劃同時呈請，經核准後領款開工，於施工过程中逐步完成技術設計。

（三）丙類建設單位，由主管部根據實際情形掌握之。

第十五條

建設單位提出器材清單申請向國外定貨時，如無技術設計之必要者（如鋼軌），可根據核准之初步設計及預算訂購，其餘必須俟生產方法技術設計及預算核准後方得訂購。定貨清單須經該單位之技術主持人簽字方為有效。其具體辦法，照中財委計質字第四九四〇號決定辦理。

乙、撥款的辦法

第十六條 基本建設經費的一般撥款辦法如下：

(一) 基本建設經費撥款，以核准的年度計劃為依據。財政部根據核准的甲、乙、丙三類單位年度計劃，以及第三條第(六)項設計完成時補呈核准的施工計劃，由國庫將款項劃撥銀行。關於銀行辦理撥款具體辦法，由中財委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發的「貨幣管理實施辦法」第五章「監督基本建設投資」的原則另定之。

(二) 勘查設計費及新建設備機構的經費，在年度計劃尚未批准以前，得根據控制數字，由財政部根據具體情況，通知銀行，按照實際需要撥款（設計費預算一般以建設費用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範圍，按照設計進度撥付）。俟年度計劃批准後，按照其中之設計及機構經費分配數扣回。

第十七條 年度計劃批准以前，各單位經主管部審核確需先用一部份款項者，其撥款辦法按個別情況辦理：

(一) 準備本年施工須購料或提前進行一部份工程者，應陳明理由，由部審核，呈經中財委核准，可預撥一部份款項。此項預撥之款，一般以控制數字百分之十至二十為限，由財政部在中財委核准預撥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具體掌握，通知銀行撥付。俟施工計劃核准後，分季平均扣回。

(二) 有時間性的急迫工程（例如須在洪水或雨季以前趕工或配合農產物收穫季節等），應由